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2025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4307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4307

2.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5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7.897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和政务云相关服务	467.897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联系方式：63363388-2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联系方式：010-839167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83916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和政务云相关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和政务云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和政务云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①资格条件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94 1434 1473">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交易中心义务事项的，由交易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

（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33分)	资质证明	1.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已建设及运营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4分。（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云平台，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3级，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并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密评机构出具的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客观
3		案例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的政务云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 一个案例2分，总分8分。	8	客观

4		人员	<p>1. 项目经理1名，具有8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须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其他团队人员，人数≥10人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以下类别证书（一人多证允许每个证书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总分12分： 系统分析师 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系统架构设计师 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网络规划设计师 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1分； 网络工程师 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软件设计师 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CISP或信息安全工程师 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1分；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7	客观
5	技术部分 (57分)	需求分析方案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对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有响应，对业务系统理解；2. 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3.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解决方案；</p> <p>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6		总体服务方案	<p>阐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提供云平台技术能力。从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四个方面比较评估。2.提供云管理平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入云部署服务、运维服务、运营服务等内容。3.提供云平台服务能力。包括但</p>	10	主观

		<p>不限于政务云基础服务、政务云扩展服务等。4.具备本地和同城异地容灾备份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备份服务、容灾服务等方案。</p> <p>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4项，每一项符合得2.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p>		
7	安全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提供全面的安全技术体系,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体系硬件架构、基础安全服务、云内租户安全防护设计等内容。2.提供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安全基线管理及安全流程制度等内容。3.提供全面的安全运营体系，包括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服务能力等内容。</p> <p>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p>	9	主观
8	运维服务方案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提供运维制度规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等。2.针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提供满足需求的运维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组织结构、职责等内容。3.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保密制度、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等内容。4.资源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服务及扩展服务资源调配时机，实施方案、效果评估等。</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p>	12	主观
10	部署及迁移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部署及迁移服务方案,评估各个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系统部署计划及实施方案、风险评估、风险解决方案等。</p> <p>2.系统从测试环境迁移至政务云环境的迁移服务方案、风险评估、风险解决方案等。</p> <p>3.测试方案等内容。</p>	6	主观

			<p>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11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售后服务响应方案；</p> <p>2.现场支持服务方案；</p> <p>3.国庆、春节等传统节日以及寒暑假期间服务保障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主观
12		扩容服务	<p>确保采购人能在关键时刻保证系统稳定，能够为公众正常提供服务，在特殊活动、热点展览等可能引发大流量多并发特殊时期，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资源扩容服务（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vCPU 每扩容50%得0.5分，最高2分；</p> <p>2.内存 每扩容50%得0.5分，最高2分；</p> <p>3.互联网链路带宽 每扩容50%得0.5分，最高1分；</p> <p>4.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每扩容50%得0.5分，最高2分；</p> <p>5.主机安全服务台数(含主机防护、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 每扩容20%得0.5分，最高1分；</p>	8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和政务云相关服务	1	项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新建信息系统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公众服务、一馆多址综合办公、安全运行管控、综合运维管理五大系统及其他信息化应用自 2025 年起迁入市政务云。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1、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

建立藏品数字化档案，实现藏品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构建展览资源库，提升办展文物解读的内涵；建立展陈项目管理信息化流程，实现项目的动态化协同管理；实现文物保护修复数字化管理，加强藏品预防性保护；构建藏品大数据体系，实现跨部门共享与交互；形成数字人文资源库，支撑人文研究管理。

2、公众服务

新建公众服务系统，统筹线上线下公共服务管理。现场观众服务，在满足预约、票务、接待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数据挖掘分析技术，利用观众数字画像技术和主动推送机制，提供智能化、精细化、互动化的导览服务；线上观众服务，对本馆原有的“应用门户系统”服务升级，利用“京通小程序”打造移动端多馆统一的公众服务入口，提供信息推送、知识拓展和相关服务，在更广阔的时空范围为观众提供延展服务。

3、一馆多址综合办公

行政办公是维持博物馆正常运转的保障，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将构建基于“一馆多址”畅通的、一体化的综合办公体系。通过统一的用户管理机制，满足各分支机构、各部门、各类服务对象行政办公和协调联动的基本需求，满足以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行政事务、公共事务、公文流转为主线的办公需求，提供流程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管理、移动办公等应用服务。

采用成品软件+定制开发的模式建设一馆多址综合办公系统，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图书资料管理系统功能实现以成品软件为主，库房管理、餐饮管理、科研管理、运营规划管理、学术文献统一检索服务、学术出版内审管理及馆内统一信息门户以定制开发为主。

4、安全运行管控

综合管控视频监控、出入控制（门禁）及一卡通、入侵报警、巡更、停车场管理、照明控制、防爆安全检查、访客登记、不间断电源、空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等安全系统，通过监测-预警-核实-处置一体化设计，自动研判监测区的人群聚集风险等级，分级预警，智能关联“人员、设施和预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的全时空视频融合监控与应急管理，支撑“一馆多址”安全综合指挥调度，提高博物馆的安全防护能力、宏观驾驭治安局势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综合运维管理

以 3D 可视化/BIM 平台方式以空间为单位对展厅进行综合管理模式，实现展

厅陈列设计阶段的模拟布展功能；对博物馆公共区域的主要多媒体设备及内容、灯光、环境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实现集成控制；建立完善的物业设施台账，实现设备设施运行过程管理、运行数据记录，故障管理、维护管理、现场巡检管理、保修管理、报废管理；对信息化基础设备、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各类软硬件资源的管理、运行维护、统计分析，并对管理、维护、统计结果进行统一展现，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全网设备集中监控、集中展现、集中维护、集中考核统计；围绕“数字孪生”核心理念，结合视频监控、楼宇管理等系统需求，通过三维建模，实现场景全方位管控以及虚实联动；通过大量数据汇聚、挖掘、分析，利用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统计运营与运维等重要数据，以数据总览和实时监测方式实现“一张图”统揽整个博物馆运营状态。

三、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政务云基础和扩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020	12
	内存	1GB	元/月	3088	1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 0.2TFLOPS	1GPU	元/月	2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月	296448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760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2048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0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0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元/月	8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	元/月	10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4	12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	1 主机	元/月	87	12

	等内容				
--	-----	--	--	--	--

(二) 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	1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元/月	10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87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月	元/月	87	1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87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10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月	87	12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87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6	12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 月	元/月	20000GB	12

四、云平台合规要求

1.政务云平台审查合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政务云平台应当通过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有效的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证明材料。

2.政务云平台等保合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政务云平台应当通过等保三级备案并定期进行评测，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等保测评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3.政务云平台密码合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政务云平台应当通过级别为三级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密评机构出具的云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

五、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云主机服务

1.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1.2 服务标准

1.2.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 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1.2.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 SCSI 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1.2.3 云主机提供基于 GPU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1.2.4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 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1.2.5 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支持手动和自动方式，自动方式可基于主机的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流量等性能参数阈值进行动态调度；

- 1.2.6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 1.2.7 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如KVM、PowerVM等多种虚拟化技术；
- 1.2.8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 1.2.9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CPU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 1.2.10 云计算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2.10.1 服务器 CPU 主频应不低于 2.4GHz；

- 1.2.10.2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 1.2.10.3 可用性不低于 99.99%；

(二) 存储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 服务标准

- 2.2.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 2.2.2 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 2.2.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 级扩展；

- 2.2.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 2.2.5 支持加密存储，使用的密码算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 2.2.6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2.2.6.1 支持高可靠性，可靠性不低于 99%；

- 2.2.6.2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 1000-3000 的普通性能存储服务、单盘 IOPS 3000-2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三）网络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3.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3.1.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3.1.4 VPN 服务，含 SSL VPN 接入与 IPSec VPN 接入服务。

3.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一般要求如下：

3.2.1 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3.2.2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3.2.3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2.4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2.5 支持 IPv6 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 IPv6 要求；

3.2.6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 VPC 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3.2.7 具备高可用虚拟 IP 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 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3.2.8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3.2.9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2.9.1 云内骨干线路带宽不低于 1Gb/s；

3.2.9.2 服务器业务带宽不低于 1Gb/s；

3.2.9.3 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

3.2.10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

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3.2.11 SSL VPN接入须实现Web接入，TCP接入，IP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IP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IP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SSL VPN产品。

3.2.12 IPSec VPN接入须可采用手工配置或自动配置的方式实现IPSecVPN隧道的建立，支持对IKE策略、IPSec策略配置及对VPN服务、IPSec站点连接的申请并提供状态监控，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实现IPsec抗重放检测功能、反向路由注入功能，支持IPv6协议；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IPSEC VPN产品。

3.2.13 供应商应强化远程运维管理，因业务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应当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向采购提供安全管控方案。重要保障时期避免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

（四）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4.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开源应用中间件、商用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软件支撑服务。

4.2 服务标准

4.2.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商业操作系统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4.2.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服务，支持CentOS、Ubuntu等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4.2.3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提供国产商用中间件服务，，并提供中间件的安装部署以及各种故障处理和日常维护。

4.2.4 开源应用中间件套

提供开源中间件服务，支持 Tomcat 等中间件的各种版本，并提供中间件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和日常维护

4.2.5 商用数据库套餐

提供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支持3种及以上国产数据库单机和集群，提供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

4.2.6 开源数据库套餐

提供开源数据库服务，支持MYSQL数据库的最新版本，提供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及配置优化，提供数据库日常维护。

(五) 资源调度服务

5.1 服务内容

5.1.1 提供以容器为核心的容器管理服务，为容器化的应用提供高效部署、资源调度、服务发现等一系列完整功能：

5.1.1.1 具备资源管理能力；

5.1.1.2 具备多集群管理能力；

5.1.1.3 具备多租户管理能力；

5.1.1.4 具备运维系统、监控系统等基本功能；

5.1.1.5 具备自动清理闲置容器镜像能力，并可自定义最大保留时长；

5.1.1.6 通过升级检查后，支持自动化低版本容器管理平台向高版本升级，通过升级检查后，可进行全自动化。

5.1.2 弹性伸缩

5.1.2.1 提供以容器为核心的动态伸缩功能；

5.1.2.2 提供资源分配与调度功能，包括统计资源利用率，并能够按照策略动态分配资源；

5.1.2.3 提供动态迁移功能，包括伸缩迁移、故障迁移等功能

5.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资源调度服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能力：

5.2.1 投标人应对自身云资源池容量进行管理，对资源总量（计算、存储、带宽）及已分配资源、未分配资源进行监控，当平台某资源的已分配量超过该

资源总量 80%时，须承诺实现 5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2.2 投标人需要保障基础设施资源可扩展性，满足所有用户需求，能够在多租户网络流量条件下，对用户网络流量进行识别并进行精细化管理。

5.2.3 投标人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并承诺短期内提供云资源扩展服务（不超过原有资源的 20%）。

5.2.4 投标人应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云资源。

（六）安全服务

6.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6.1.1 WAF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6.1.2 云端抗DDOS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 服务（攻击流量在至少 20G），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6.1.3 主机杀毒服务

为至少 87 台主机提供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6.1.6 主机安全加固

为至少 87 台主机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6.1.7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

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6.1.8 主机防护服务

为至少 87 台主机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6.1.9 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6.1.10 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网站安全管理服务。

6.1.11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为至少 6 套数据库实例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对访问数据库服务器的行为进行全方位审计。

6.1.12 扩展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增加防护手段。

6.2 服务标准

6.2.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6.2.2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每周反馈日志审计和数据库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分析。

6.2.3 投标人需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6.2.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6.2.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

高级别，并通过GB/T 22239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GB/T 34080.1，GB/T 34080.2，GB/T34080.3，GB/T34080.4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GB/T 39786-2021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6.2.6 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6.2.7 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落实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确保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6.2.8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数据安全隐惠风险时，应当及时整改加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6.2.9 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6.2.10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七) 运维服务

7.1 服务内容

7.1.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7.1.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7.1.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7.1.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7.1.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7.1.6 需具备独立的监控平台，可供采购人自行查看本项目中的主机运行

情况。

7.2 服务标准

7.2.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0.5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7.2.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7.2.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7.2.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7.2.5 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7.2.6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7.2.7 投标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7.2.8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政务云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八）备份服务

8.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和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

8.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与文件备份保护。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8.2.1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8.2.2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8.2.3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8.2.4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用来管理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

8.2.5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九）日志服务

9.1 服务内容

日志是发现问题、定位问题的重要信息，投标人提供统一的日志平台服务，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9.1.1 提供统一收集 PaaS 平台组件的日志服务；

9.1.2 提供收集面向应用的日志服务，如应用定向写到文件中的日志；

9.1.3 提供对日志的可视化管理、组合过滤查询的能力；

9.1.4 支持用户自定义解析规则和解析规则组，并预制多种解析规则实现日志数据解析；

9.1.5 日志数据冷热数据分离存储，支持分别配置冷数据和热数据保存时间，也可支持永久保存；

9.1.6 支持自定义日志分片数和副本数；

9.1.7 为了提高存储资源利用率，支持日志投递功能，按 JSON、CSV 等转存

格式转储日志数据到共享存储。

9.2 服务标准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

（十）迁移服务

10.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应支持X86云主机迁移、X86物理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10.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0.2.1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10.2.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应用、虚拟机和数据类迁移）、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十一）培训服务

投标人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11.1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1 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11.1.2 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11.1.3 采购人内部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1.1.4 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11.1.5 面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11.2 外部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云平台使用和管理培训，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投标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采购人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应至少 20 人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资源租赁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2.1 面向采购人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11.2.2 面向采购人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采购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投标人现场指导。

11.2.3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云平台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11.2.4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11.2.5 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本单位的培训方案。

（十二）其他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租用服务、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安全隔离网闸租赁服务、网

站监测服务-网站页面访问性能监控、等保测评、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12.1 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投标人应遵从政务云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用政务云管理单位指定的安全通信工具，确保通信和协调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12.2 CDN加速服务

支持对静态页面、静态图片、流媒体点播直播、动态内容等内容资源，提供至少 20000GB（流量）的 CDN 加速服务，CDN 核心节点从源站获取分发资源，分级分发到响应的边缘节点，保证用户能到最近及响应最好的节点中访问响应的资源。提供按流量和按带宽两种计费方式。

12.3 支撑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12.4 扩容服务

在重点活动、热点展览等可能引发大流量多并发特殊时期，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 vCPU、内存、互联网链路带宽、基础软件支撑服务、主机安全服务台数（含主机防护、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等资源扩容服务，以确保采购人能在关键时刻保证系统稳定，能够为公众正常提供服务。

12.5 其他技术服务

提供性能测试、性能调优、深度巡检、重保护航、全链路压测、专项咨询等服务。

六、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及 10 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8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可使用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项目人员	10	本科及以上	有2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可使用证书: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2、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

七、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租用服务期: 12个月。

本项目交付方式: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交付本次招标所需的云资源, 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相关文档。

交货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自合同签订日起, 服务5个月后, 甲方择期开展中期检查, 通过中期检查且财政预算到达后, 10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付至合同金额的70%。

服务10个月后, 于2025年底封账前, 甲方择期开展项目终验, 通过项目终验且财政预算到达后, 10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八、验收要求

中标人确定后, 按照合同要求开始服务工作。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要求执行。

1. 验收标准

项目绩效指标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故障响应率 100%

全年重大责任安全事件次数为 0 次

故障响应时间 \leq 15 分钟

故障定位排除时间 \leq 30 分钟

应急响应时间 \leq 5分钟（重大事件 1分钟内响应）

2、项目成果物列表

中标人应按时提供下列成果物文档：

1)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2) 政务云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3) 重保报告

5)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季度报、半年报、年报等）

6)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1. 项目中期检查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作阶段总结和相关材料，符合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项目终验：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终验。终验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自合同签订日起，服务 5 个月后，甲方择期开展中期检查，通过中期检查且财政预算到达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服务 10 个月后，于 2025 年底封账前，甲方择期开展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且财政预算到达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尾款支付后予以退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5 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

甲方（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住 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年__月

签 属 地 点：北京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甲方（甲方）首都博物馆所属_____（项目名称）项目，委托_____（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

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新建信息系统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公众服务、一馆多址综合办公、安全运行管控、综合运维管理五大系统及其他信息化应用自2025年起迁入市政务云。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 1、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
- 2、公众服务
- 5、一馆多址综合办公
- 6、安全运行管控
- 7、综合运维管理

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政务云基础和扩展服务。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和政务云相关服务	1	项	

2、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2.1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CPU	元/月	1020	12
	内存	1GB	元/月	3088	1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2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月	296448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760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2048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0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0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	元/月	8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	元/月	10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4	12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87	12

2.2 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	1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元/月	10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87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月	元/月	87	1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87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10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月	87	12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87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6	12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 月	元/月	20000GB	12

乙方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

需求的一切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1、本项目交付方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___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招标所需的云资源，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相关文档。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2.2 自合同签订日起，服务 5 个月后，甲方择期开展中期检查，通过中期检查且财政预算到达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2.3 服务 10 个月后，于 2025 年底封账前，甲方择期开展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且财政预算到达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尾款后予以退还。

2.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2.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

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履约运维期满之前持续有效。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包括质保期和运维期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第八条 验收方案和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负责。

2.1 验收流程：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中期检查：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检查申请，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甲方确定中期检查时间，组织开展履约中期检查。

项目终验：由一份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甲方召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确定验收时间，组织专家开展履约项目终验。

2.2 验收标准：

1) 项目绩效指标

-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故障响应率 100%
- 全年重大责任安全事件次数为 0 次
-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
- 故障定位排除时间 ≤ 30 分钟

2) 项目成果物列表

乙方应按时提供下列成果物文档：

- 1)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 2) 政务云运维月报
- 3) 重保报告
- 5)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季度报、半年报、年报等）
- 6)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并对运维人员的安全保密行为负全部责任。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或版权登记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任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3、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资金不能按期或按额度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6、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的，通

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未及时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以弥补损失和违约金，余额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不足的乙方仍有支付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是否继续履行另行商议，决定不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互不追究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另有一份复印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

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双方互相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四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